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805號

原　　告　胡心怡

被　　告　鄉城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陳曉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70），於民國88年6月23日以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台南土字第014851號收件設定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24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經主管機關以民國92年5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20113591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有其公司基本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、12頁）。又陳曉帆律師前經被告公司股東會選任為清算人，並陳報本院以99年度司司字第103號准予備查，迄今尚未向本院陳報清算終結等情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認無訛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於清算中之法定

代理人為陳曉帆律師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70/10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88年6月23日以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台南土字第014851號收件設定登記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；嗣於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被告借款，並於88年6月23日以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70/100000，下稱系爭584地號土地）、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建物)及系爭土地作為共同擔保，為被告設定擔保債權金額240,000元之抵押權。原告自88年7月6日起至90年2月8日止均按時還款，因被告於銷售建案時，於行銷廣告中有刊登終身免繳交管理費，惟交屋後，卻未履行此承諾，仍要求住戶需繳交管理費，原告遂告知被告自90年3月起不繳交餘款，做為繳交管理費之補償，被告知悉後，有幾次的電話追討，之後被告無預警惡意倒閉，未曾再追討其費用。又以系爭抵押權清償日即91年6月22日起算，迄今已逾20年，依民法第880條規定，系爭抵押權已消滅。原告前於112年12月5日對被告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並請求被告塗銷抵押權，經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1753號（下稱前案）民事判決確認被告就系爭584地號土地、系爭建物於88年6月23日以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台南土字第014

851號收件設定登記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240,000元不存在；被告並應塗銷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確定在案，惟原告於前案漏未納入系爭土地，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125條前段、第128條前段、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同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亦定有明文。抵押權為擔保物權，具有從屬性，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抵押權即無由成立，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前案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切結書、存款憑條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補字卷第25-5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閱調前案卷宗審核無訛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揭事證，堪認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實。依上開土地登記謄本所示，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為自88年6月22日起至91年6月22日止，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日為91年6月22日，至今已逾15年，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業於106年6月22日罹於15年之時效；又被告未於債權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5年內實行抵押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系爭抵押權應歸於消滅。

四、從而，系爭抵押權已於111年6月22日因逾除斥期間而歸於消滅，其登記對原告所有權有所妨害，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

第1項中段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54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